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非字第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
被　　告　柯志宏

原住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秀嶺巷35號　（已死亡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案件，對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114年度原交簡上字第5號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 4885號），認為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及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均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壹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於第二審之審判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64條定有明文。二、本件被告柯志宏因犯公共危險罪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114年7月21日以114年度原交簡字第79號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被告不服，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上訴。嗣被告於原審判決前之114年11月16日死亡，有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1份在卷可稽，詎原審未查，於114年11月26日以114年度原交簡上字第5號判決時，未撤銷改判，諭知不受理，而以上訴無理由諭知上訴駁回確定，自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。」等語。

貳、本院按：

一、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；另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，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同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451條第3項、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，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；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最高法院為之，分別為同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75條第1項所明定。則地方法院合議庭關於適用簡易程序之上訴案件所為之第二審判決，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再檢察總長以第二審判決有應撤銷改判公訴不受理之情形，而提起非常上訴，經本院認為有理由，代替第二審就其裁判時應適用之法律予以裁判，而撤銷改判公訴不受理時，自係就全案包括罪刑部分均撤銷改判，以求不受理判決之完整，俾免罪或刑未為糾正，而違法狀態仍然存在。

二、本件被告柯志宏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依簡易程序，於民國114年7月21日以114年度原交簡字第79號刑事簡易判決，論處被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刑後，被告不服，於114年9月1日向原審法院合議庭提起第二審上訴。嗣被告於原審法院審理中之114年11月16日死亡（同月17日登記）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。原審法院於114年11月26日判決時，本應適用通常程序，將第一審依簡易程序所為之科刑判決撤銷，自為第一審判決，改判諭知本件公訴不受理，方為合法。原審未察，竟未撤銷改判諭知不受理，仍維持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駁回被告在第二審之上訴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。又該案第一審為簡易判決，地方法院合議庭就簡易判決之上訴所為之第二審判決，因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一經宣示駁回上訴即告確定，且不利於被告，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第一審刑事

簡易判決及原判決均撤銷，並改判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以資糾正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、第303條第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